

目 錄

一、**廉政小叮嚀：不義之財不容易，貪汙全部送進去。**

二、**廉政宣導**

● **專案法紀宣導：某縣議會前議員以不實送禮名單核銷公帑案**

A君自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起至 95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縣議會第 14 屆縣議員，於民國 88 年至 90 年間，陸續向不知情之 B 君經營之「○○企業行」，購得價格超過新台幣（下同）35 萬 5000 元之床單組、透氣枕、冷風扇、飲水機、羊毛被、行李箱、泡茶機等各項禮品，並分送親朋好友。A 君向縣議會請領前述費用時，為順利請款，明知其所提出之名單中有部分人員並未收受其禮品，竟貪圖一時便利，不顧送禮之實際對象，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概括犯意，先後提出不實送禮名單，向縣議會承辦人員請領款項，並經承辦人員依其所提出之名單形式審查後而發給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國家預算執行及縣議會掌管文書之正確性，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

■ **違反法條：**

●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案例解析：**

本案 A 君為縣議員，乃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縣議會為補助縣議員支出之宴客、送禮等費用，每位議員每年均編列有議事業務管理費，項下有 12 萬元之會務資料蒐集整理費，約 6、7 萬元之審查小組工作活動費，如縣議員送禮時，依縣議會之內規及慣例，應檢附送禮收據及送禮名單，供縣議會承辦人員作形式上之書面審查，以便核銷款項。惟 A 君為順利請款，明知其所提出之名單中有部分人員並未收受其禮品，竟貪圖一時便利，不顧送禮之實際對象，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概括犯意，先後提出不實送禮名單，向縣議會承辦人員請領款項，並經承辦人員依其所提出之名單形式審查後而發給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國家

預算執行及縣議會掌管文書之正確性，向該縣議會詐取公款計 35 萬 5000 元。本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審理終結，綜觀各項主客觀證據顯示證明 A 君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有罪判決確定。

● A 君連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參年。

● B 君無罪。

◆ 廉政小叮嚀：

A 君身為縣議員，應該為民表率，卻未以身作則，將採購之禮品分送親朋好友，明知禮品未致贈送禮名單所列人員，竟虛捏受贈禮品之不實名單一張，將不實送禮名單向縣議會總務組請領公款，使縣議會承辦人辦妥請購程序後，將收受禮品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公務上所掌管之黏貼憑證用紙上，致縣議會陷於錯誤，核撥款項給○○企業行負責人 B 君，B 君取得款項後，再開立同額支票交還 A 君提兌，總計詐取公款 35 萬 5000 元，足生損害於國家預算執行及縣議會掌管文書之正確性，影響機關形象受損，有鑑於此，為避免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對於主管業務仍應常存謹慎之心，平時除了須熟稔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並應確實依法令，本於專業權責及公平、公正原則為適當之判斷，本案例值得公務員深思，並引以為誡。

● **參考判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上訴字第 1368 號刑事判決。

- 法務部廉政署政策行銷微電影「**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請大家踴躍觀看：

為期民眾瞭解法務部廉政署致力於推動行政透明之努力，並鼓勵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爰製作旨揭行銷微電影（片長五分鐘），俾利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工作。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臉書、堂隊公佈欄、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宣導周知：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政風宣導/109年政風宣導，請踴躍下載瀏覽觀看。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國家機密維護措施**

辦理國家機密文書之簽擬稿、繕印打字時之廢件、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

複寫紙等，應由承辦人即時銷毀之。不能即時銷毀時，應視同複製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保護之。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可，不得攜出辦公室外。如有必要使用電子通信工具商談、傳遞國家機密公務時，應使用政府權責主管機關配發之保密裝備，嚴禁以行動電話或未加密之普通電話等未經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商談、傳遞國家機密。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用藥安全沒煩惱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y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